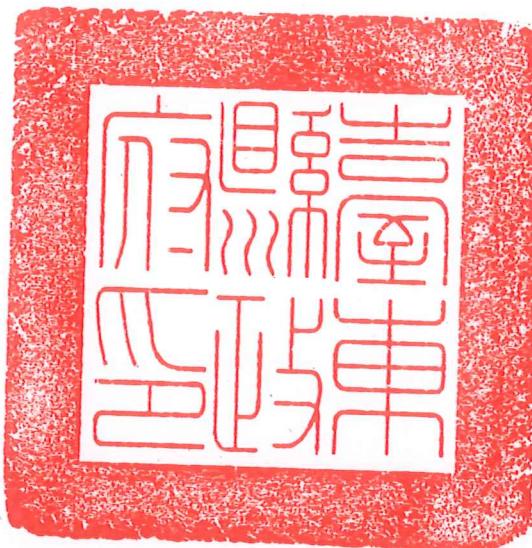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165981號
附件：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修正「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

修正為「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242795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204099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04765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至第 12 條條文（原名稱：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3849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659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全文 14 條（原名稱：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

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設立於本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

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

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之

月數計；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

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及其他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

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各項用品、學習材料

等；惟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

習活動等；惟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

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服務

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

燃料費及服務費等。

(五)交通費：幼兒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

險、規費、服務費及衍生之費用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

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

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家長會費：依本法第三十條成立家長會之幼

兒園使得收取，用以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

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幼兒教保活動相關用品，且應視家長

個別需求，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收費額度及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等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各教保服務機構網站、教育部及本府指定相關網站。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以當學期費用除以當學期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學期就讀日數計算，收取費用。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

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以當學期費用除以當學期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兒當學期末就讀日數計算，退還費用。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以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

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幼兒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含例假日)，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九條 午餐費退費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午餐費退費對象：有繳交午餐費之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生。

二、午餐費退費原則：

(一)繳交午餐費後無故未參加午餐者或未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不予退費。

(二)請假並於請假日三日前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

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但午餐供應契約如

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

等因素停止上班上課，由教保服務機構主動

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

(四)因國定假日停止上班上課由教保服務機構主

動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

三、午餐費退費申請程序：

(一)午餐費退費申請程序及申請表件由教保服務

機構自訂，並將其置於學校網頁，俾提供退

費申請者使用。

(二)學期間請假或申請停餐且完成退費申請程序

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次月底前退還申請者

請假期間午餐費至申請者帳戶，無帳戶者以

現金退還。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午餐費退費方式準用臺東縣國民

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

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及退費收據，分別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乙份。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依應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不當情事者，除依本法處罰外，違收部分應立即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收 費 期 間	說 明	
	縣立專設暨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學費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一學期		
雜費	全日制 250 元以下 半日制 150 元以下	全日制 2,000 元以下 半日制 1,000 元以下	一學期		
材料費	全日制 350 元以下 半日制 250 元以下	全日制 340 元以下 半日制 24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全日制 250 元以下 半日制 150 元以下	全日制 600 元以下 半日制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1,5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	一個月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點心費	全日制 900 元以下 半日制 5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		一個月	不列入備註 2 收費總額之規範內	
課後延托費	依本縣課後留園規定辦理		一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一學期		
其他	幼兒教保活動相關用品，且應視家長個別需求，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備註	1、各園之收費金額，以不超過本表所定之金額為原則。 2、各園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已提報過之收費總額。 3、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4、因教育部補助計畫，二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目前免向家長收取學費。 5、縣立專設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一學期以 4.5 月計。鄉(鎮、市)立幼兒園一學期以 5 個月計，且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